

第 2 課 啟示 (一般啟示 [General Revelation])

A • 什麼是「一般啟示」

除非神主動啟示人，向人彰顯祂自己，否則當人試圖認識神時，所有對神的說法都是不正確的。啟示的方式有兩種：「一般啟示」和「特殊啟示」。

- 1 • 一般啟示是神用祂賜給人的悟性，透過對環境和對自己的觀察，來間接認識祂，這叫一般啟示或「普通啟示」。(林前二 10, 11；約三 27)
- 2 • 一般啟示是神在任何世代和任何地方，向任何人傳遞有關祂自己的作為：祂透過

一、自然界

神透過祂創造大自然的莊嚴可畏，叫人曉得祂的存在、永能，和對受造物的恩惠 (詩十九：1~6；羅一：19~20；徒十四：15-17)。

二、良心

神把良知或叫道德心放在人的心中，使人知道好壞，啟示祂對人的期待和要求 (羅二：11~16)。

三、歷史

神透過歷史的軌跡明祂是歷史的主宰，並且彰顯祂對人所要達到的目的。(伯十二：23；詩四十七：7~8；六十六：7；賽十：5~13；但二：21；徒十七：26)。

B • 人對「一般啟示」的回應

人在歷史上人對一般啟示，形成幾種看法：

- 1 • 從「一般啟示」，形成「自然神學 (Natural Theology) 說」

此派的人認為，人可以經由一般啟示建立「自然神學」。因為：

- 一、神的確在自然界顯明了祂自己，並且是以有意義的形態來呈現。
- 二、人可以完全領受從自然界所傳達的信息，並且人的學習能力並沒有因罪而受損。
- 三、認為人的心靈狀態和智慧，和四圍自然界的環境是和諧的。
- 四、13 世紀天主教神學家阿奎那力證，人能以純理性來認識神。

**** 對自然神學的質疑：「為什麼不是所有有理性的人都相信神？」**

- 2 • 不同意「一般啟示」和「自然神學」的看法

二十世紀的巴特認為只有「道成肉身」的啟示，即神在耶穌基督裡的啟示。除此以外，並沒有「一般啟示」和「自然神學」的存在。

3. 認為有「一般啟示」，但不同意「自然神學」的論點
 - 二、聖經裡的確有「一般啟示」的客觀存在，但不能因此用它來建立「自然神學」的理論。
 - 一、肯定「一般啟示」的價值，但不能只靠「一般啟示」就使不信者得到有關神的知識。
 - 三、在保羅的觀念裡，要建構一個「自然神學」是幾乎不可能的(羅十 14)。

C. 人對「一般啟示」應有的態度

1. 人透過自然界的啟示，應當能體會出有一位大能的神存在。(羅一章)
2. 人透過內心的感受，也應當瞭解到自己的行事為人不能達到善的標準，這種罪惡感，使人體會到有神的觀念。(羅二章)
3. 「一般啟示」裡關於良心的部份，是叫人知罪，但不因此能叫人稱義。

****人如果對「一般啟示」不予回應，是要承擔後果的。因為他們真的知道有神，卻故意不去認識祂(羅一：20)。**

D. 「一般啟示」對我們的意義

1. 「一般啟示」可以說明世界上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宗教。(徒 17:22)
2. 「一般啟示」使信與不信的人可以有信仰的接觸和對話。(徒 17:23)
3. 人對「一般啟示」有回應，還須要明白「特殊啟示」。(福音的傳講)
4. 不信的人也有好的道德行為。

結語 • 「一般啟示」對基督徒的提醒

沒有人能夠因「一般啟示」而得救(羅三 24)。

我們應當靠聖經上神的話，傳揚福音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章中就是勸人要傳揚福音，透過「一般啟示」，再進入「特殊啟示」使人得以相信，終能得救。

附錄·人為什麼要尋找神？

- 1· 宗教心 (基本原因) - 因為人有先天的，尋求認識超自然者的內在驅使。
- 2· 對自身存在的認識 (誘因) - 人意識到自己存在的有限而產生對自己的絕望。人對自己的存在，常處在以下的狀況：
 - 一、**不安**的存在：人不能保證所作的決定是對的，但又不能不作決定。
 - 二、**矛盾**的存在：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
 - 三、**孤立**的存在：人有隱私的需求，卻又須要同伴。但即使在人群中，還是覺得孤獨的。
 - 四、**進退兩難**的存在：海德格(Heidegger)說過，人身不由己的被父母生出來之後，便在充滿敵意的世界裡等死。
- 3· 求助的努力 (直接因) - 人意識到迫切地需要幫助，以便克服種種難關。
 - 一、求助於超自然的存在者 - 形成宗教，大致可分為七大類：
 - (1) 精靈教(Animism): 相信靈氣遍存，到處充滿各種靈，如民間的樹頭公或石頭公的崇拜。
 - (2) 多鬼教(Polidemonism): 認定膜拜的對象是不懷善意、會處處與人作對的鬼神。如民間祭拜孤魂野鬼的有應公。
 - (3) 多神教(Politheism): 認定膜拜對象是神明，具倫理道德性，會賞善罰惡。其數目無限制，如恩主公的崇拜。
 - (4) 獨尊一位神教(Henotheism): 承認神祇有許多，但只挑其中之一來祭拜，如印度教的神瓦如那(Varuna)。
 - (5) 交替神教(Kathenotheism): 諸多神祇中一次只拜一位，但所拜的對象可以隨時改變。
 - (6) 獨一神教(Monotheism): 承認唯一的真神為神，否認其他被崇拜者的神格，如基督教、猶太教和回教。
 - (7) 泛神教(Pantheism): 神是大的精神自我，人是小的精神自我，人若能超脫小我，就能進入天人合一的境界。
 - 二、自助的宗教
如佛教。
基本上佛教是無神的宗教，但也表現出強烈的終極關懷(ultimate concern)，而這關懷很容易產生絕對的依賴感，今天的佛教已與其他有神宗教並沒有多大的差別。

三、無神論(atheism)

認為求助於超自然者是迷信、無知。雖否認神的存在，但也擺脫不了終極的關懷，少不了需要精神寄託的對象。

四、不可知論(agnosticism)

不否定神的存在，但認為神即使存在，人也無法認識祂。

(1) 赫胥黎(Huxley): 第一個自稱是不可知論者。

(2) 休姆(Hume): 他主張人永遠無法確定人所賦予神的屬性。

(3) 康得(Kant): 他從人只能知道現象，而不能知道物體的本質的哲學思想，主張人不可能認識神，因為神不是現象。

(4) 另有主張神主動向人啟示祂自己以前，人無法認識祂。

不管如何，「不可知論」者不能否認他們仍然有認識神的需求。